



China Ag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3)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下文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本中期業績公佈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17,066	752,688
銷售成本		<u>(1,099,029)</u>	<u>(671,421)</u>
毛利		118,037	81,267
其他收益		15,294	10,5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45,749)	(20,6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36,236)</u>	<u>(38,680)</u>
經營溢利		51,346	32,560
融資成本		<u>(19,698)</u>	<u>(13,237)</u>
除稅前溢利	3	31,648	19,323
稅項	4	<u>(2,422)</u>	<u>(212)</u>
本期間純利		<u>29,226</u>	<u>19,111</u>
應佔純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0,621	22,550
少數股東權益		<u>(1,395)</u>	<u>(3,439)</u>
		<u>29,226</u>	<u>19,111</u>
股息	5	<u>12,734</u>	<u>—</u>
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6		
— 基本		<u>6.3港仙</u>	<u>5.2港仙</u>
— 攤薄		<u>6.1港仙</u>	<u>5.1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4,670	84,580
無形資產		51,058	61,844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92	39,884
投資物業		33,676	32,496
土地租賃溢價		9,681	9,376
		<u>230,677</u>	<u>228,180</u>
流動資產			
存貨		238,957	188,875
土地租賃溢價即期部分		299	28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34,338	976,195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7	370,337	337,148
有限制銀行存款		223,885	206,40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8,654	171,227
		<u>1,936,470</u>	<u>1,880,1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8	(986,681)	(821,78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9,518)	(419,715)
應付稅項		(19,402)	(17,213)
銀行貸款		(287,441)	(287,219)
應付股息		(12,734)	—
		<u>(1,565,776)</u>	<u>(1,545,928)</u>
流動負債總額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淨值	<u>370,694</u>	<u>334,21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01,371</u>	<u>562,391</u>
資產淨值	<u>601,371</u>	<u>562,391</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8,977	48,977
儲備	<u>549,406</u>	<u>506,99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98,383	555,967
少數股東權益	<u>2,988</u>	<u>6,424</u>
權益總額	<u>601,371</u>	<u>562,391</u>

附註:

1.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賬目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呈報」(適用於簡明中期賬目)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

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該等簡明中期賬目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買賣肥料、農藥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i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及(iv)買賣非農資產品(「非農資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的分析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743,751	87,572	20,372	365,371		1,217,066
分部間之銷售	<u>10,908</u>	<u>16,368</u>	<u>2,717</u>	<u>4,156</u>	(34,149)	<u>—</u>
	<u>754,659</u>	<u>103,940</u>	<u>23,089</u>	<u>369,527</u>		<u>1,217,066</u>
分部業績	<u>12,260</u>	<u>12,658</u>	<u>15,640</u>	<u>3,733</u>		44,291
利息收入						11,320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265)</u>
經營溢利						51,346
融資成本						(19,698)
稅項						<u>(2,422)</u>
本期間純利						<u>29,226</u>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重列)

	貿易業務 千港元	製造業務 千港元	顧問業務 千港元	非農資 貿易業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5,588	98,616	17,677	200,807		752,688
分部間之銷售	<u>18,589</u>	<u>12,597</u>	<u>2,773</u>	<u>117</u>	(34,076)	<u>—</u>
	<u>454,177</u>	<u>111,213</u>	<u>20,450</u>	<u>200,924</u>		<u>752,688</u>
分部業績	<u>(6,400)</u>	<u>20,209</u>	<u>9,440</u>	<u>3,646</u>		26,895
利息收入						10,0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u>(4,386)</u>
經營溢利						32,560
融資成本						(13,237)
稅項						<u>(212)</u>
本期間純利						<u>19,111</u>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中國大陸，而本集團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大陸經營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3.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及計入以下各項後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扣除：—		
職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1,493	9,975
有關僱員獲授購股權之股份付款公平值	—	2,386
無形資產攤銷		
—系統開發成本	3,298	4,554
—產品開發成本	1,556	1,133
—技術知識	8,591	8,631
物業的經營租約租金	1,595	1,54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9,698	12,4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64	4,165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150	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0)	78
已計入：—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1,320	10,051

4. 稅項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直至二零一九年為止。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期間稅項指就若干附屬公司(為從事貿易業務之中國大陸內資企業)按18%至33%稅率徵收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以及就外資製造企業(於中國大陸福建省經濟特區成立)按15%至30%優惠減免稅率徵收之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由於中國大陸的其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處於稅務虧損狀況或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故並無為其作出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撥備。

於兩個中期期間均無重大未撥備之遞延稅項。

5.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u>12,734</u>	<u>—</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6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支付，而有關款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列作保留盈利分配。

董事已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0,6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550,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約489,765,000股(二零零六年：430,792,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0,6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550,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499,806,000股(二零零六年：442,602,000股)，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下所有潛在攤薄股份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期內，潛在攤薄股份對已發行股份平均數的影響約為10,041,000股(二零零六年：11,810,000股)，有關股份被視為已按零代價發行，猶如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於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可予行使當日已獲行使。

7.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本集團一般要求其顧客於送貨前支付訂金，而應付銷售餘額則須於信貸期90日至180日內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約9,3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363,000港元))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232,397	201,214
31至60日	46,976	77,659
61至90日	15,444	27,192
91至180日	39,653	11,218
180日以上	35,867	19,865
	<u>370,337</u>	<u>337,148</u>

8.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零至30日	304,385	332,043
31至60日	148,367	115,324
61至90日	154,184	132,328
91至180日	306,778	220,997
180日以上	72,967	21,089
	<u>986,681</u>	<u>821,781</u>

9. 比較數據

若干比較數據已重新歸類，以符合本期間的呈報方式。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整體業績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1,217,06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52,68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約30,62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2,550,000港元)，分別較上一個財政期間增長約62%和36%。

本集團業務可分為農資經營和非農資產品貿易兩類。農資經營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採購及分銷農資產品，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植保和諮詢服務。

以產品分類，農資經營業務及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度		二零零六年度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營業額	佔總營業額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農資經營業務				
氮肥	220,598	18%	162,001	21%
磷肥	115,618	9%	35,920	5%
鉀肥	92,245	8%	36,248	5%
複合肥	254,434	21%	175,203	23%
農藥	<u>168,800</u>	<u>14%</u>	<u>142,509</u>	<u>19%</u>
農資產品(小計)	851,695	70%	551,881	73%
非農資產品貿易	<u>365,371</u>	<u>30%</u>	<u>200,807</u>	<u>27%</u>
合計	<u>1,217,066</u>	<u>100%</u>	<u>752,688</u>	<u>100%</u>

肥料(包括氮肥、磷肥、鉀肥和複合肥)總體銷量從上一個期間約26.6萬噸增加至本期間約35.5萬噸，上升約33%。肥料總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4.09億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6.83億港元，增長67%。

農藥方面，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1.43億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1.69億港元，上升18%。

非農資產品貿易營業額從上一個期間約2.01億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3.65億港元，增長82%。

本期間實現毛利約1.18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約為3,060萬港元，分別較上一個期間增長約45%及36%。總體毛利率輕微下跌，從上一個期間約10.8%下跌至本期間約9.7%。整體毛利率有所下跌主要歸因於本期間農藥的生產成本上漲。然而，農資經營的毛利則由上一個期間約6,560萬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8,950萬港元。

農資經營

(一) 氮肥

以銷售量和營業額而言，氮肥是本集團最主要的經營產品之一。雖然中國的氮肥生產能力充裕，令市場供大於求，但由於本集團多年來與上下游建立了良好和互信關係，利用資金優勢對上游有實力的供應商進行戰略性合作，並強化供應鏈管理，實行統購分銷，再配合不斷擴大的分銷網路，令本集團的氮肥經營繼續增長，並能保持毛利率於約3.6%的穩定水平。因此，氮肥的銷售量達到約12.4萬噸(二零零六年：11.1萬噸)，營業額上升36%，至2.21億港元，分別佔農資產品和集團綜合營業額的26%和18%。

(二) 磷肥

由於國內磷肥產能逐步增加，已基本滿足市場需求，但磷礦資源日趨緊張。本集團利用自有磷肥廠房的優勢，加上調整磷肥產品組合，增加高含量磷肥和減少低含量磷肥經營，以至磷肥銷售量大幅上升至約8.5萬噸(二零零六年：4.3萬噸)，營業額增加222%至1.16億港元，毛利率亦從9.1%上升至9.5%。

(三) 鉀肥

鉀肥作為緊缺資源，國內70%以上鉀肥依靠進口。本期間，集團利用集中採購和本身網絡優勢，加大鉀肥尤其是來自俄羅斯鉀肥的經營，令鉀肥於本期間銷量和營業額分別大幅上升105%至4萬噸和154%至9,200萬港元，毛利率約為5.5%（二零零六年：5.0%）。

(四) 複合肥

集團通過自有廠房生產和採購提供適合不同農作物的專用複合肥。本期間，集團調整複合肥產品組合，以應對市場的激烈競爭，銷售量從上一個期間約9.3萬噸上調至本期間約10.6萬噸，營業額上升45%至約2.54億港元，毛利率則由上一個期間約11.8%上升至本期間約12.1%。

(五) 農藥

農藥方面，集團擁有多種與不同研究機構研發的高增值農藥產品，由自有廠房生產或通過採購與分銷提供給市場。營業額於本期間上升18%至約1.69億港元。但是，由於本期間農藥的生產成本上漲，致使農藥的平均毛利率從上一個期間約24.1%減少至本期間約20.9%。

非農資產品貿易

非農資產品貿易方面，因應人民幣升值，集團減少出口貿易以減低匯兌風險，但繼續加大資源性產品的大宗進口貿易及國內煤炭貿易，令本期間營業額及毛利分別上升82%至約3.65億港元及82%至約2,850萬港元。此外，由於提升了分銷煤炭之物流管理能力，集團的煤炭貿易營業額由上一個期間約3,800萬港元，增至本期間約7,500萬港元，佔非農資產品貿易的營業額21%。

雖然本期間人民幣升值致使出口業務的毛利率下降，但此影響已由享有較高毛利率的國內煤炭貿易業務增加所補償，並使非農資產品貿易業務的整體毛利率保持於約7.8%水平。

建議收購兩個磷礦礦場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本集團先後訂立兩份意向書，內容關於可能收購兩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磷礦礦場，有關礦場的初步估計磷礦石儲量總額約為1,000萬噸磷礦石。待有關礦業公司取得採礦權證後，本集團及有關賣方將就收購事項之條款再作磋商。

本集團一向以縱向擴展業務為策略，董事認為，建議進行的收購事項有望帶動本集團擴展其業務範疇至勘探及開採磷礦。同時，建議進行的收購事項亦將確保本集團在生產磷肥時，能獲得供應原材料，並為其帶來進一步擴產空間。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於二零零八年，中國政府繼續加大對農村、農民、農業的投入和支持政策，為集團提供有利的外部環境，令化肥和農藥產業繼續保持理想的增長。

展望將來，除了繼續集團統購分銷及優化產品組合的策略，集團亦將積極向上游發展，鞏固資源供應鏈和進一步減低營運成本，強化與上游品牌供應商的戰略性合作，進一步開發優質資源，增加高毛利產品品種的經營。集團亦將增加下游產品的銷售門路，並將分銷網絡擴大至東北及華南地區。因此，集團在過去多年建立的分銷平台將可進一步體現其價值，並為本集團帶來最大的貢獻。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為其資本開支及其他資本需要提供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和有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為392,539,000港元，包括以港元計算的17,159,000港元金額、以美元計算的187,000港元金額及以人民幣計算的375,193,000港元金額。

就外匯風險而言，由於本集團的盈利及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計算，而人民幣兌港元／美元之匯率於回顧期間保持穩定，故此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匯率波動風險。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借貸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287,441,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713,789,000港元(以人民幣計算)，並全數以本集團為數191,627,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亦以人民幣計算)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48%之水平。該比率乃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經計及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後，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屬穩健。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已訂約而尚未繳付的資本承擔，而經營租約承擔則約為3,827,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酬金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產生之薪金及其他薪酬總額約為11,493,000港元,平均員工人數約為1,200人。

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強制性公積金及視乎個人表現而定的年終花紅。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更新計劃限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二零零六年：無)。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協議，按每份認股權證0.03港元的發行價，分別向Wong Ting Kwong先生及Cheng Maiyue先生發行58,800,000份及25,2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隨時按每股認購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行使全部或部分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認股權證並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發行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4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期內並無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則除外：

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有所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同時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由於持續性為成功推行業務計劃之重要因素，董事會相信，由吳少寧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能為本集團提供穩健一致之領導，並尤其有利於本集團規劃及執行業務策略。董事會亦相信，現行安排整體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
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林明勇先生並無按任何指定任期獲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項，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威先生及張紹昇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經參考本公司不時制訂的目標後，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的情況。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少寧先生及楊卓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張紹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